

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指引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1 月 15 日勞職衛 2 字 1101002860 號函訂定

一、前言

當冬季期間寒流來襲，工作者可能因低氣溫而併發相關疾病，尤其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者，應特別留意氣溫變化；此外，針對於山區、沿海、其他臨水或水上等特殊工作環境，以及從事營造作業、大樓外牆清洗、廣告招牌吊掛、線路檢修、農業、漁業、外送作業等之戶外工作者，需特別注意低氣溫作業風險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；另依同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，雇主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等安全衛生事項。綜上，為強化寒冷天氣期間戶外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指引為行政指導，提供雇主與工作者參考。

二、雇主應留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低溫特報，適時採取以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：

(一)行政管理：

1. 提醒勞工穿著適當防寒衣物，並隨時留意自己之健康狀況。
2. 於工作場所或休息室中，供給溫熱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。
3. 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，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儘量安排於日夜較溫暖之時段（如接近中午）進行，必要時增加人力協助作業，並增加休息時間或頻率。
4. 建立工作伙伴互護機制，作業勞工彼此互助、關懷，或由現場主管隨時觀察，主動瞭解是否有勞工發生身體異常狀況。
5. 於偏遠地區單獨工作之勞工，應提供其有效之通訊設備或其他適當設施，俾於緊急狀況時提供協助。

6.發現勞工身體狀況不適時，應先停止作業，作必要之處置，待身體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，絕不可勉力為之。

(二)健康管理：

依勞工身體健康狀況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適當進行工作調配，儘量減少勞工暴露於寒冷天氣之時間。對於健康狀況有疑慮者，宜尋求醫師之協助，並參考醫師建議，採取適當調配措施。

(三)教育訓練：

實施低氣溫保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使勞工瞭解低氣溫危害預防並配合遵守安全健康之作業程序，減少低氣溫造成之危害風險。

三、工作者應採取之預防措施

(一)穿戴保暖衣物：

- 1.穿戴可保暖防寒之衣物、鞋、帽、手套等，以避免寒風與低氣溫之傷害。
- 2.建議採取多層式穿法，以提供較佳之保暖效果。內層以可吸濕排汗材質為主，中間層則以保暖材質為主，外層則選擇可防風、防水之材質；建議隨身攜帶備用衣物（包括內衣），以備衣物潮濕後可更換，避免失溫。

(二)保持正常生活作息：

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及充足睡眠，維持適當運動習慣，以促進血液循環。

(三)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：

- 1.身體不適時，應即主動通知作業伙伴，暫停作業並於溫暖處稍作休息；必要時，應立即請求醫療協助。
- 2.不可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飲用含酒精性飲料，並於作業期間適時補充溫熱水分。